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伊宁县东华中化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伊宁县城吉尔格朗河以东、铁运大道南侧

验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伊宁县东华中化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伊宁县东华中化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伊宁县水利局，伊县水字〔2020〕146号，2020年10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2020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4日，伊宁县东华中化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对伊宁县东华中化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会议的有专家库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伊宁县东华中化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由伊宁县东华中化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建设，根据伊宁县东华中化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0.62hm^2 ，占地类型为商业用地，主体工程为一栋站房、一栋辅助用房、一座油库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878m^2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建设完毕，施工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11月。建设主要包括，建筑物、场地硬化等，现施工均已结束。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0月10日伊宁县水利局以“伊县水字〔2020〕146号”对《伊宁县东华中化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将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设计之中，并计列了水土保持投资。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多次进场，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测等相关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核查后，确认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伊宁县东华中化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履行了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希望建设单位继续重视和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宣传水土保持的重要性。在总结分析已取得水土保持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补充和完善项目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维护生态平衡、建立良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工程安全，防治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敏平	伊犁东华中石油加气站	管理	高敏平	
成员	和元	伊犁州水电设计院	教授	和元	
	田甜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田甜	
	黄庆芳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黄庆芳	